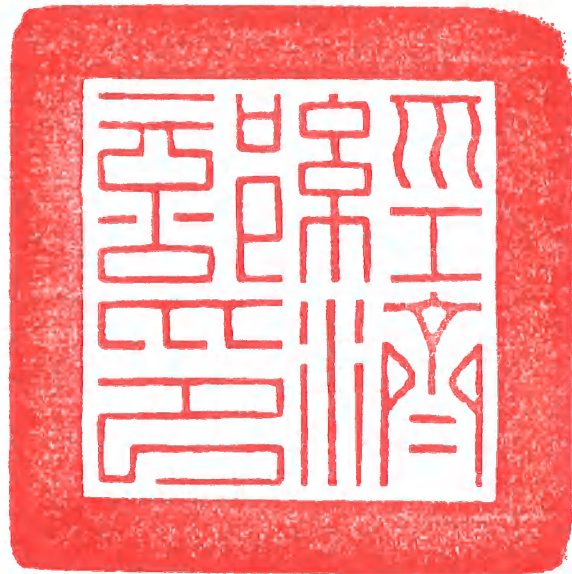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2150號
附件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
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- 三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 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36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